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李奕明
訴訟代理人 慕宇峰律師
被告 黃成康
昇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萍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胡忠興
被告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

法定代理人 曾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成康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589,3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5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並提出被告黃成康最近戶籍謄本(記事不得省略)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伊婕